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湯鵬曉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玉芬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藏文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志長
訴訟代理人　林芬瑜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前向被告申請在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4小段750、751、752、753、754、755地號等6筆土地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，下稱系爭基地）興建1幢3棟地上19層地下4層共23層122戶RC造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）之建造執照，經被告審認符合規定，於民國109年3月5日核發109建字第0058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原處分所核准興建之建築物，如將來興建完成，勢必影響其所住居本市○○區○○路號12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景觀、日照而折損其房屋之價值，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於109年9月27日

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聲明訴願，訴外人湯孟伯並於110年1月15日請求參加訴願，案經臺北市政府審認原告及湯孟伯並非系爭基地之「鄰近基地」（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4小段748地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且原告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及湯孟伯既非上開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第2項規範所欲保護之對象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以110年2月3日府訴二字第1106100150號訴願決定「訴願不受理」。原告與湯孟伯均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臺北市政府申請訴願再審，惟仍遭訴願機關以110年7月19日府訴再二字第1106101421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再審之申請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倘認其撤銷訴訟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參加人之聲請，准予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法　官　林　妙　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